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63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# 雲潇肴·潮屿

申 请 人 梁翠平

地 址 山东省荣成市青阳东区119号202室

代理机构 威海一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